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5号

---

## 关于对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迪安，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许才军，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刘志俊，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郝东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 17 苏建 01，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但却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披露。

### （二）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1. 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2021 年 1 月 19 日，丹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南通昌平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5,803 万元。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司法文书或知悉相应事实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重大事项，但至今未予以披露。此外，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作为原告有 6 笔合计金额为 5.98 亿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宜达到披露标准，但至今未予以披露。

2. 未及时披露评级调整：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 17 苏建 01 的信用等级由 A 调降至 BBB。发行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评级调整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评级调整事项，但至今未予以披露。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应当及时披露，但发行人分别迟至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重大事项信息。

3. 未及时披露新增借款事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6%。

发行人应当于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下月月初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新增借款事项，但发行人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才披露上述新增借款情形。

4. 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胡志英变更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应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但发行人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才披露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既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中期报告，也未及时披露多项临时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陈迪安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裁许才军、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志俊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郝东明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

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陈迪安、时任总裁许才军、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郝东明未提出异议；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志俊则提出异议称，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专门成立投融资事业部负责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债券信息披露事宜均由投融资事业部安排，其职务为总会计师，不属于投融资事业部员工，不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责。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临时报告是对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提示，是债券持有人及时获取有效信息的重要保障。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报告合规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披露公告及时、合规披露。

对于刘志俊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志俊负有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按时编制定期报告的法定职责。根据异议回复等材料，刘志俊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至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上签字，发行人内部信息披露部门职责划分不能作为减免财务负责人责任的合理理由。刘志俊也未能提供充分有效

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陈迪安、时任总裁许才军、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志俊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郝东明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